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材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材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7,840,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6,374.72	6,374.72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3,259.73	3,259.73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2,132.51	2,132.51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20,700.00	-	-
总计	**125,247.00**	**76,700.00**	**11,766.96**	**11,766.96**

三、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84.07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9.6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	50.00
材料制作费用	3.00	3.00
登记费用	6.65	6.65
总计	**59.65**	**59.6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510A010316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材科技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材科技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覃涛　　李金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